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苏0508执613号

申请执行人：苏州市金阊区凯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金储街288号。

法定代表人：李中健，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韦，江苏狮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顾琴华，江苏狮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苏州市兴泰门窗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工业园南区。

法定代表人：姚长达。

被执行人：苏州建兴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姑苏区劳动路28号203室。

法定代表人：姚长琪。

被执行人：苏州盛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工业园区跨塘分区镇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姚长琪。

被执行人：苏州盛奇置地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姑苏区富中街2号。

法定代表人：姚长琪。

被执行人：姚长琪，男，汉族，1963年9月25日生，居民身份证号32 住苏州市工业园区翠湖雅居12幢。

被执行人：陈润余，男，汉族，1971年8月27日生，居

民身份证号421101194912120018
199幢301室。

2, 住苏州市姑苏区里河新村

被执行人: 姚长达, 男, 汉族, 1949年12月12日生, 居民身份证号421101194912120018, 住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香格里拉花园80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苏州市金阊区凯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苏州市兴泰门窗有限公司、苏州建兴置业有限公司、苏州盛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盛奇置地有限公司、姚长琪、陈润余、姚长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 责令被执行人按照(2015)姑苏商初字第00809号民事判决书履行付款义务, 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5年6月1日以(2015)姑苏商初字第00809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苏州盛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本市陆步桥街1号1幢2025室、3057室、3058室、3059室、3060室、3061室、3062室、3063室、2037室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苏州盛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本市陆步桥街1号1幢2025室、3057室、3058室、3059室、3060室、3061室、3062室、3063室、2037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判长 王 鸣

审判员 邵昌生

审判员 朱勇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